

Research on th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Xi Jinping's thoughts on the rule of law

Yuanyue Huang Jinlin Tang Junhong Jiang

Guangxi Ecologic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Liuzhou, Guangxi, 545004, China

Abstract

When presiding over the sixth collective stud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Political Bureau,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emphasized that “promoting the systematic and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of theories is an intrinsic requirement and a crucial approach to theoretical innovation.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f Marxism lies in its ability to reveal the truth of human social development through deep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to substantiate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its theories with a comprehensive system.” This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systematic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 in explaining and developing theories. Since the Central Conference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in November 2020 formally proposed Xi Jinping's thoughts on the rule of law, a series of research findings have emerged, promo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important thought. To better implement Xi Jinping's thoughts on the rule of law, deepen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advance the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efforts must be made in systematic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 further deepening the study and interpretation of Xi Jinping's thoughts on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Xi Jinping's thoughts on the rule of law, academic chemistry, interpretation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研究

黄园月 唐金麟 蒋君红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广西柳州 545004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影响深远,在于其以深刻的学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真理性、以完备的体系论证其理论的科学性”。揭示了体系化、学理化研究对阐释和发展理论的重要性。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来,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推进了这一重要思想的贯彻落实。为了继续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则还要在体系化、学理化上下功夫,进一步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阐释。本文从学理化阐释的角度,就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进行探讨。

关键词

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

1 研究背景及现状

1.1 研究背景

法治是规则之治、制度之治。在现代社会,法治化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同时,全

【课题项目】2022年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大学生思政研究专项《高职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以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例》(项目编号:2022SZZX01)。

【作者简介】黄园月(1992-),女,壮族,中国广西来宾人,硕士,讲师,从事民商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面依法治国也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我国建设发展的战略布局“四个全面”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依旧是我国新时代的重要战略之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党历史上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正式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在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党对法治的理论认识的最新成果，是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指导思想。

1.2 研究现状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来，围绕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了一大批研究成果，推进了这一重要思想普及和传播。例如2024年“第十一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论坛暨第十四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学术论坛”开展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的交流探讨，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走向深入，提出自觉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理形态；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部主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校协同研究机制的与会专家认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需要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工作，坚持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紧密结合，在协同研究机制基础上着力发展新型学术共同体；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郭晔《跨学科学理化阐释是拓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必由之路》中提出“要做好跨学科学理化阐释，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坚持学术化表达和自主性创新，建立学科间共识和协同性机制”；北京行政学院袁吉富在《推进习近平文化思想学理化阐释的若干基本问题》中提出“强化体系化学理化阐释则是重中之重”。我国不少学者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进行了研究。

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

2.1 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需求

习近平法治理论是党在新时代对法治理论认识的又一次历史性飞跃。纵观党对法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探索，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重大方针；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和奋斗目标；党的十六大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列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的战略部署，把党的法治理论和法治纲领提升到新高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提出“推进建设法治中国”的崭新命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基本任务和工作格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法治是发展的

可靠保障，必须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重要论断，要求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建设的思路越来越清晰，定位越来越精准，举措越来越到位，法治理论的阐释也越来越注重学理化。

2.2 全球法治化的国际趋势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临日益严峻和复杂的全球问题，尽管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的主题，但气候变暖、恐怖主义、能源安全等突出的全球性问题，依然威胁着世界的安宁，因此加强全球治理、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已是大势所趋。针对以何种模式进行全球治理，主流共识认为是法治。法治是文明社会的基本共识和人类的普遍追求，是世界各国通行的治国理政手段，也自然成为全球治理的重要方式。全球法治化是顺应国际社会治理大趋势的正确选择，也是推进人类和平发展的必要条件。

3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十一个坚持”为核心要义，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构建了内涵丰富、系统完备的法治理论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了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明确了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这一观点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什么的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揭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这一思想强调法治建设必须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同时，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鲜明特色。习近平法治思想还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明确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还强调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性。也提出了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目标要求，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推进思路和实现途径。还强调了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和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重要性，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障和领导力保障。

4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分析

4.1 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是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的有机统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实际相

结合,深化了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是法治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的有机统一,形成了学理化框架。

首先,习近平法治思想有着深厚的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是在世界历史逻辑中探究社会历史的产生、发展规律以及人类解放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法治哲学认为,法是人类现实生活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根植于社会发展的时代背景。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和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习近平法治思想正是基于立足实践、围绕人民、面向世界的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所形成。

其次,从理论逻辑上看,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中国化为理论依托,精准把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主题,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它蕴含马克思主义革命论的基本原理,体现辩证唯物主义的法哲学观,具有完备的理论体系、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浓厚的实践特征,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新境界。从历史逻辑上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是历史演进的必然结果,这一重要思想创造性地继承了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与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在借鉴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的基础上,历史性地回答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大问题。从实践逻辑来看,习近平法治思想植根于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丰富于新时代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它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需求为着力点,面向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期待,保障人民切身利益。习近平法治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强调法治建设必须关注中国法治实践,着眼法治实践。

可见,习近平法治思想展现了科学缜密的逻辑架构,实现了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的辩证统一,具有科学性、时代性、指导性。

4.2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融合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的法治思想和深邃的政治智慧,特别是民惟邦本、家国天下之理念,中国的法治建设既要有建立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基础上的法治自信,也要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正是在坚持“两个结合”的基础上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进行了继承和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了民惟邦本的文化内核。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从我国古代看,凡属盛世都是法制相对健全的时期。唐太宗以奉法为治国之重,一部《贞观律》成就了“贞观之治”;在《贞观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唐律疏议》,为大唐盛世奠定了法律基石,成为中华法系的典范。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

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优秀传统文化诸如“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等。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民本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引用了“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等经典语录以强调民本的重要性。民本思想自古均是国家治理的核心理念,如“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水则载舟,水亦覆舟”,“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群也”。这些都彰显了以民为本的治国理念。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生法律的制定工作,推动颁布了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指出“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这正是民本思想在法律体系中的集中体现。

5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路径与实践价值

5.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路径

5.1.1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强调坚持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重大课题,有许多东西需要深入探索,但基本的内容、基本的原则必须长期坚持。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把握和坚持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原则。党的领导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最根本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在行使人民所赋予的各项权力时,必须牢牢树立“权不能大于法”基本行为准则。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人民幸福,尊重和保障人权。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重要地位和功能,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就是要突出法治道路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5.1.2 统筹处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

处理好政治和法治的关系。政治和法治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密不可分。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

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根本问题。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

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深化改革须臾离不开法治的规范，法治建设必须紧跟改革开放的步伐。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尤为重要。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⁶。

处理好德治和法治的关系。法治和德治都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因此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除此之外还要处理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

5.1.3 不断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完善法律规范体系。要实现法治，首先要有法可依。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制度基础。加快完备以宪法为核心，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规范体系。

加强法治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因此要加强法治实施，保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即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有效衔接、协调高效运转、持续共同发力，实现效果最大化。

发挥法治监督的作用。全面依法治国，要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强化监督责任，提高监督实效。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

法不究行为。

加强法治保障。“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依托。要加强形成结构完整、机制健全、资源充分、富有成效的保障系统，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政治和组织保障、人才和物质条件保障、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保障等。

5.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价值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还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它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法治保障，推动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实践。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通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等措施，确保了国家治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通过完善法律实施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措施，提高了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7]}

6 结论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蕴含着一系列原创性理论观点，集中体现为“关于法治中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总抓手、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等各个方面。自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推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全面推进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等方面有着重大的理论创新，引领着法治理论体系的构建，不断续写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篇章。

参考文献

- [1] 郭晔，跨学科学理化阐释是拓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必由之路[J]，荆楚法学，2023.06。
- [2] 袁吉富，推进习近平文化思想学理化阐释的若干基本问题，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25.5.22
- [3] 付荣，积极推进全球治理法治化，光明理论，2024.10。
- [4]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中央文献出版社。
- [5] 黄开洲，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溯源、实践探索与时代特征[J]。特区实践与理论，2025第二期。
- [6] 思想道德与法治[M]，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2023年版。
-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M]，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2023年版。